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1號

原告 陳賢擇

被告 蕭味慈

吳陳佩珍

陳建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陳達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廢止全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可參）。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具狀表示遺產範圍刪除陳漂名下之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非為訴

01 之變更追加，先予敘明。

02 二、被告蕭味慈、陳建和、吳陳佩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  
04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  
05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 被繼承人陳達於111年6月1日死亡，被告蕭味慈為被繼承  
09 人之配偶，原告、被告吳陳佩珍、被告陳建和則為被繼承  
10 人之子女，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為四分之一，  
11 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8  
12 42萬2328元。

13 (二) 原告就請求扶養費之數額應為51萬1582元：

14 被繼承人陳達於107年11月間跌倒送醫，進入加護病房，  
15 於107年11月14日返還休養、復健調養至111年6月1日過  
16 世，由原告相伴就醫生活，因家中其他成員有不便處無法  
17 相助，且被告蕭味慈已於105年3月間中風後身體不好，無  
18 法相依過活，依繼承人生前居於南投縣每月需扶養費依行  
19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各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計算共  
20 計76萬3189元，加上醫療費（南投醫院費用1萬3649元、  
21 草屯曾漢棋綜合醫院1萬1000元、南投醫院杏一店3881  
22 元）、喪葬費18萬7540元、塔位1萬8000元、火化9000元  
23 等支出共100萬6259元，因被繼承人陳達所遺留的財產中  
24 土地（大庄段628、629地號、陳漂土地）土地、有糾紛尚  
25 未解決，此侵占糾紛必須由一人繼承以配合相鄰土地之建  
26 屋行為，故主張以此做為扶養費以便替被繼承人完成幫忙  
27 別人的行為，差額以附表一中金錢、股票計算，其餘則不  
28 主張。

29 (三) 被告蕭味慈與被繼承人於48年間結婚，並未約定夫妻財產  
30 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  
31 被告蕭味慈得對繼承人主張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01 權，被告蕭味慈主張遺產中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的土地、建  
02 物以略低於實價登錄的價格計算，此房地產乃年輕時努力  
03 工作付貸款所買而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主張有別於公告  
04 現值來計算，以求得養老金，不必跟子孫伸手要錢，以獲  
05 得有自尊平安的善終好日子。從而，依內政部實價登錄網  
06 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4樓的房地產，因位置  
07 居便利商店頂樓又有加蓋，又位居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  
08 交通生活機能完善，附近少有買賣，但較遠處有買賣，依  
09 實價登錄網資料分析主張以每坪68.5萬元計算，被告可得  
10 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應為768萬6944.5元（計算  
11 式： $1/2 (17,962,011 - 2,588,122) = 7,686,944.5$ 元，故  
12 被告蕭味慈得先自附表一編號12-20，編號22-29及編號  
13 5、7、8領取金額共427萬6163元及附表一編號3、4之房地  
14 產持分 $1/4$ （3,409,091元）後，就附表一其餘遺產由兩造  
15 按應繼分各 $1/4$ 分配。

16 （四）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惟因被告陳建和失聯，與原告久未聯  
17 繫，兩造迄今無法協議皆割，又兩造間無約定遺產分割之  
18 方法，法律亦無特別規定禁止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  
19 定，請求就遺產就扶養權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後所  
20 剩之其餘財產，按應繼分比例各 $1/4$ 分割。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被告蕭味慈表示：現金我想要，我中風了，又有巴金森氏  
23 症，醫生說會拖很久，我要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被繼  
24 承人之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4樓土地建物，主張  
25 以每坪68.5萬元計算，故被繼承人自結婚日（48年10月1  
26 日）起至繼承事實日（111年6月1日）止現存財產，不包  
27 括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1796萬2011元，生存配  
28 偶即被告蕭味慈之財產金額為258萬8122元（名間大庄郵  
29 局128萬8045元、名間鄉農會存款4萬935元、彰化商業銀  
30 行南投分行存款125萬9142元），故被告蕭味慈請求768萬  
31 6944.5元等語。

01 (二) 被告吳陳佩珍辯稱：我不同意原告的請求，爸爸的喪葬費  
02 及媽媽的醫療費，全部都是他們自己的錢，並不是原告支  
03 出的；爸爸生前的生活費都是爸爸自己支付，他退休之後  
04 就回南投蓋房子，他自己有錢、有土地，所以我爸媽都不  
05 缺錢；我主張的分割方案為全部四分之一等語。並聲明：  
06 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三) 被告陳建和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 關於被告蕭味慈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差額部分：

11 1、按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計算夫妻現存財產之價值，扣除  
12 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  
13 差額即應為分配，此觀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  
14 即明。是配偶一方先於他方死亡時，其遺產總額自應扣除  
15 生存配偶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是夫妻法定財產  
16 制關係若因夫妻一方先於他方死亡而消滅，應先依上開規  
17 定計算夫妻各自之婚後財產，原則上生存之配偶得請求剩  
18 餘財產差額之半數；經依上開規定清算分離後，屬於死亡  
19 配偶之財產（含婚前財產、無償取得之財產）者，始為繼  
20 承人之積極應繼財產範圍，生存之配偶再與其他繼承人共  
21 同繼承之。次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夫或  
22 妻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列入婚後財產範  
23 圍。

24 2、經查：被繼承人陳達之財產中，如附表二編號1、2之不  
25 動產為贈與取得，屬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列入婚後財產範  
26 圍，故其剩餘之婚後財產應為附表二編號3-31號所示之財  
27 產。又其中附表二編號3、4號之房地於基準日之價值，原  
28 告及被告蕭味慈均主張參考附近房地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  
29 價查詢服務網之資料以每坪68.5萬元計算；另被告吳陳佩  
30 珍曾於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就此計算方式並  
31 未表示意見，其於後續之言詞辯論期日則受合法通知未到

01 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另被告陳建和經合法通知均  
02 未曾到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故被告吳陳佩珍、陳  
03 建和並未能主張或證明該房地價值為何，而原告及被告蕭  
04 味慈係提出附近房地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05 資料為據，其主張尚非全然無據，則於本件無人有意願送  
06 鑑價之情形下，該等主張尚堪採認。而系爭房地建物之謄  
07 本登記總面積為65.88平方公尺，故認系爭房地於基準日  
08 價值應為1365萬1160元（計算式： $65.88 \times 0.3025 \times 685,000$   
09  $=13,651,16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再加計被繼承人  
10 如附表二編號5-31之財產共432萬7428元，故被繼承人陳  
11 達之婚後剩餘財產應為1797萬8588元。

12 3、再查：被告蕭味慈之婚後剩餘財產有中華郵政公司名間大  
13 庄郵局存款128萬8045元、名間鄉農會存款4萬935元、彰  
14 化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存款125萬9142元，有被告蕭味慈之  
15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111、112年度綜  
1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名下  
17 南投縣○○鄉○○○段00地號土地、名間鄉南大庄段6建  
18 號均為配偶贈與）、名間大庄郵局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  
19 行南投分行存摺內頁影本、名間鄉農會交易明細等在卷可  
20 稽，故堪認被告蕭味慈之婚後剩餘財產應為258萬8122元  
21 （計算式： $1,288,045$ 元 $+40,935$ 元 $+1,259,142$ 元 $=2,588,1$   
22  $22$ 元）。

23 4、綜上，被繼承人與被告蕭味慈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為  
24 1539萬466元（計算式： $17,978,588$ 元 $-2,588,122=15,39$   
25  $0,466$ ），是被告蕭味慈得請求差額之二分之一即769萬52  
26 33元（計算式： $15,390,466 \times 1/2=7,695,233$ ）先自被繼  
27 承人之遺產中扣除，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繼承遺產，為  
28 有理由。

29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達於107年11月間跌倒送醫之後迄111  
30 年6月1日過世之每月所需扶養費共76萬3189元，應先扣還  
31 予原告，為無理由：

01 1、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02 前項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  
03 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準此，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  
04 己財產維持生活者，尚無受扶養之權利，扶養義務人之扶  
05 養義務即未發生。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  
06 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著有86年台上  
07 字第3173號判決可參）。

08 2、而查：本件被繼承人陳達生前擁有附表二所示之財產，其  
09 中如附表二編號5至30-1之現金存款即達432萬4138元，本  
10 可維持自己生活，顯見其生前有相當資力，生活自足無  
11 虞，應非不能維持生活，無須由原告負擔扶養費用，亦即  
12 無扶養義務發生。何況扶養費支出，屬民法第180條第1款  
13 所定之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之給付，不能認係遺產之債  
14 務，亦非管理遺產所生之費用。因此，縱認原告有上述支  
15 出，亦非屬遺產之債務，不得從遺產中扣除。

16 (三)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達生前醫療費用（南投醫院費用1萬3  
17 649元、草屯曾漢棋綜合醫院1萬1000元、南投醫院杏一店  
18 3881元），應先扣還予原告，為無理由：

19 經查：原告主張為被繼承人支出南投醫院費用1萬3649  
20 元、草屯曾漢棋綜合醫院1萬1000元、南投醫院杏一店388  
21 1元，固提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曾漢棋  
22 綜合醫院收據、杏一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憑。然原告僅提  
23 出各項費用之單據，未證明該費用為原告所支出，且被繼  
24 承人死亡時尚有如附表二編號5至30-1之現金存款達432萬  
25 4138元，為甚有資力之人，是否有必要由子女之財產支出  
26 醫療費用、醫療用品費用，未見原告提出證據，難認此部  
27 分可採。

28 (四) 原告主張扣除喪葬費18萬7540元、塔位1萬8000元、火化  
29 9000元共計21萬4540元部分，為有理由：

30 1、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31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被繼承人死亡後為其

01 辦理喪葬所需費用，是否屬繼承之費用，民法雖無明文，  
02 惟通說均認喪葬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  
03 規定，應由遺產中支付之。再者，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04 17條第1項第10款、第11款規定，均將被繼承人之喪葬  
05 費，與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得自遺產總  
06 額中扣除而免徵遺產稅，顯見為被繼承人支出之喪葬費  
07 用，在合理之範圍，性質上屬於繼承費用，至為明確。

08 2、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後，原告為被繼承人籌辦治葬  
09 事宜，計支付喪葬費18萬7540元、塔位1萬8000元、火化  
10 9000元等費用，並提出南投縣名間鄉公所特種基金收入繳  
11 款書、集集鎮公所收據證、能仁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  
12 故陳達整合明細表、財團法人毗盧精舍之信眾請託法事明  
13 細、冠達人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益人文開發有限公司  
14 等收據影本為證。而上述費用所支付之數額合於喪葬禮俗  
15 所必要，因此，原告主張先從被繼承人之遺產中扣除上開  
16 金額後，再分配遺產等情，自無不合。

17 (五) 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

18 1、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 直系  
19 血親卑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  
20 母；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繼  
21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22 共同共有。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第1款、第1141條、  
23 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於111年6月1日死  
24 亡，並遺有附表二所示遺產，兩造均為其法定繼承人，並  
25 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6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資料為  
27 證。而兩造就上開遺產，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亦無因法  
28 律規定而不能分割情形，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是原告提  
29 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自無不合。

30 2、再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31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

01 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  
02 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  
03 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  
04 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①以原物分配於  
05 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  
06 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07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  
08 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  
09 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  
10 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11 3、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分割  
12 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斟酌共有物之性質、共有人之意  
13 願、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經濟效用等因素，秉持公平原  
14 則，而為適當之分配。本院審酌原告主張應先返還其支出  
15 之喪葬費18萬7540元、塔位1萬8000元、火化9000元共計  
16 21萬4540元，及被告蕭味慈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769萬  
17 5233元，為有理由，為利於法律關係單純，認宜以現金、  
18 存款先將此部分款項扣予原告及被告蕭味慈，故認先由原  
19 告取得附表二編號5至11、21、21-1、30至31，及編號12  
20 定存中之13萬7112元，用以扣還原告所支付之喪葬等費用  
21 共計21萬4540元，及由被告蕭味慈先取得附表二編號12定  
22 存中之11萬2888元及編號13-20、23-29之定存總計411萬  
23 2888元，就不足之金額部分，再自附表二編號3、4之不動  
24 產取償，復參酌原告及被告蕭味慈原即主張欲由被告蕭味  
25 慈先分配取得系爭房地1/4之意願，故認由被告蕭味慈先  
26 取得系爭房地1/4為適當，另被繼承人所餘之其他遺產再  
27 按兩造如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乃諭知如主文第1項  
28 所示依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29 四、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其分割結果對於兩造同屬有利，依  
30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由兩造  
31 按其應繼權利而分擔其訴訟費用，應為公允，乃確認兩造訴

01 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五、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之方  
03 法，無礙於本院前揭認定與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04 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6 條之1。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3 書記官 洪聖哲

14 附表一（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

編 號	遺產標的	遺產內容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 法
1	南投縣○○鄉○ ○○段000地號土 地	80.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24 00)	由原告單獨取得
2	南投縣○○鄉○ ○○段000地號土 地	3431.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24 00)	由原告單獨取得
3	臺北市○○區○ ○段○○段000地 號土地	71平方公尺(權 利範圍1/4)	由被告蕭味慈依夫 妻剩餘財產分配請 求權取得1/4，再依 繼承人4人各分得3/ 16
4	臺北市○○區○ ○里○○路000巷	權利範圍：全部	同上

	0號4樓建物		
5	臺灣土地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000000000000	1451元	由被告蕭味慈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單獨取得。
6	彰化商業銀行南投分行000000000000	1346元	由原告單獨取得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士林分行0000000000	15870元	由被告蕭味慈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單獨取得。
8	台中商業銀行南投分行000000000000	8842	由被告蕭味慈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單獨取得。
9	華泰銀行士林分行000000000000	2870元	由原告單獨取得
1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城北分行0000000000	150元	由原告單獨取得
11	板信商業銀行民族分行0000-0000000000	194元	由原告單獨取得
12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	25萬元	由被告蕭味慈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單獨取得。
13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	25萬元	同上

14	中華郵政公司名 間松嶺郵局00000 0000	25萬元	同上
15	中華郵政公司名 間松嶺郵局00000 0000	25萬元	同上
16	中華郵政公司名 間松嶺郵局00000 0000	25萬元	同上
17	中華郵政公司名 間松嶺郵局00000 0000	25萬元	同上
18	中華郵政公司名 間松嶺郵局00000 0000	25萬元	同上
19	中華郵政公司名 間松嶺郵局00000 0000	25萬元	同上
20	中華郵政公司名 間松嶺郵局00000 0000	25萬元	同上
21	中華郵政公司名 間大庄郵局00000 000000000	3060元	由原告單獨取得
22	中華郵政公司名 間松嶺郵局00000 0000	25萬元	由被告蕭味慈依夫 妻剩餘財產分配請 求權單獨取得。
23	中華郵政公司名 間松嶺郵局00000	25萬元	同上

	0000		
24	中華郵政公司名 間松嶺郵局00000 0000	25萬元	同上
25	中華郵政公司名 間松嶺郵局00000 0000	25萬元	同上
26	中華郵政公司名 間松嶺郵局00000 0000	25萬元	同上
27	中華郵政公司名 間松嶺郵局00000 0000	25萬元	同上
28	中華郵政公司名 間松嶺郵局00000 0000	25萬元	同上
29	中華郵政公司名 間松嶺郵局00000 0000	25萬元	同上
30	名間鄉農會00000 00000000000	40355元	由原告單獨取得
31	華泰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3 29股	3290元	由原告單獨取得

## 附表二 (本院認定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標的	遺產內容/價 值/餘額	分割方法
1	南投縣○○鄉○○○	80.71平方公尺	由兩造依附表三

	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0/2400)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0/2400)	3431.59平方公尺	同上
3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4)	1365萬1160元	由被告蕭味慈先取得1/4後,再由兩造依附表三應繼分比例分配(即被告蕭味慈共分配取得7/16,原告、被告吳陳佩珍、陳建和各分配取得3/16)
4	臺北市○○區○○里○○路000巷0號4樓建物(權利範圍1/1)		
5	臺灣土地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000000000000	1451元及孳息	由原告取得
6	彰化商業銀行南投分行00000000000000	1346元及孳息	由原告取得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士林分行000000000000	1018元及孳息	由原告取得
7-1	由原告保管之現金	14852元	
8	台中商業銀行南投分行00000000000000	8842元及孳息	由原告取得
9	華泰銀行士林分行00000000000000	2870元及孳息	由原告取得
1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城	150元及孳息	由原告取得

	北分行000000000000 0		
11	板信商業銀行民族分行0000-0000000000	194元及孳息	由原告取得
12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0	25萬元及孳息	由原告取得13萬7112元後，餘由被告蕭味慈取得。
13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0	25萬元及孳息	由被告蕭味慈取得
14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0	25萬元及孳息	同上
15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0	25萬元及孳息	同上
16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0	25萬元及孳息	同上
17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0	25萬元及孳息	同上
18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0	25萬元及孳息	同上
19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0	25萬元及孳息	同上
20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0	25萬元及孳息	同上
21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大庄郵局000000000000 00	202元及孳息	由原告取得
21-1	原告保管之現金	2858元	
22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0	25萬元及孳息	由被告蕭味慈取得

(續上頁)

01

	嶺郵局000000000		得
23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0	25萬元及孳息	同上
24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0	25萬元及孳息	同上
25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0	25萬元及孳息	同上
26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0	25萬元及孳息	同上
27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0	25萬元及孳息	同上
28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0	25萬元及孳息	同上
29	中華郵政公司名間松嶺郵局000000000	25萬元及孳息	同上
30	名間鄉農會00000000 00000000	1520元及孳息	由原告取得
30-1	原告所保管之現金	38835元	
3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29股	3290元及孳息	由原告取得

02

03

附表三

繼承人	應繼分
陳賢擇	1/4
蕭味慈	1/4
吳陳佩珍	1/4
陳建和	1/4